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的规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406.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063.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427.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09.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8.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57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25.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559.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559.05	
差异	G=E-F		

注：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本报告中如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银行账号：410203000400804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户名：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901011301911971）。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1101691471）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9,380,498.08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553,923.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13,887,189.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911971	6,768,844.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112101944137	6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7900022	7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165,590,45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过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

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30 期	2024/12/7	2025/1/6	2,000.00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39 期	2024/12/7	2025/3/7	10,000.00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24/12/24	2025/3/24	10,300.00	10,3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880 期	2025/3/10	2025/5/9	10,000.00	1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2025/3/26	2025/4/28	9,300.00	9,3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5/4/29	2025/7/29	8,500.00	8,5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025/4/30	2025/5/30	500.00	5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389 期	2025/5/13	2025/11/10	9,800.00	9,8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2025/6/9	2025/8/11	700.00	7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5/8/18	2025/11/28	8,000.00	8,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957 期	2025/11/15	2026/2/13	6,500.00		6,5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2/19	2026/3/19	7,000.00		7,00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品尚未到期故未收回本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产品环境适用性、耐

磨性的研究、提升隔热类产品环境适应性的研究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可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各种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9.8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2.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否	30,000.00	15,440.20	2,801.90	15,440.20	100.00	2025年07月31日	3,130.3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614.80	11,436.86	3,137.97	3,756.41	32.84	2027年3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200.00	11,769.81	0.82	11,807.14	100.32 ¹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¹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或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	10,046.08	1,569.13	1,569.13	15.62	2027年9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814.80	48,692.97²	7,509.81	32,572.89	—	—	3,130.3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5,814.80	48,692.97	7,509.81	32,572.89	-	—	3,130.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增加公司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² 调整后投资总额是 48,692.97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万元，原因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含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结项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或现金管理收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09.1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7.43万元（不含税），共计8,226.53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43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置换工作已于2024年完成。</p> <p>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合计841.37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过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p>

	<p>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0,046.08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包括：1、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6,559.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账户和定期存款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